訴 願 人 〇〇〇

訴願代理人 ○○○

訴願人因攤販營業許可證事件,不服臺北市市場處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北市市街字第 104310898

0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77條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 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 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案外人〇〇〇(民國(下同) 101年12月29日死亡)持有本府核發之攤販營業許可證(府產業市松證字第0158號,有效期間101年11月1日起至104年10月31日止,營業地點為

本市松山區〇〇街夜間攤販集中場第〇〇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下稱國稅局松山分局)以 104 年 5 月 6 日財北國稅松山營業字第 1040354896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臺北

市市場處(下稱市場處),訴願人行號於103年3月11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0條規定,申請變更營業人名稱、負責人登記案,稅務部分准予辦理,變更負責人登記事宜,請市場處依法辦理。市場處以104年5月18日北市市街字第10430987100號函復

國

稅局松山分局並副知訴願人等,告知其本府攤販營業許可證核發係採許可制,○○○已 死亡,其原持有攤販營業許可證同時失效,無法辦理變更負責人登記等語。市場處亦多 次函復訴願代理人○○○有關其陳情反映之攤販事宜,其中,市場處104年6月1日北市 恭答辩。

檢

三、查市場處 104 年 6 月 1 日北市市街字第 10431089801 號函,乃係對訴願代理人○○○說明有

關攤販營業許可證之相關法令規範等,核其性質係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 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 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